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9-03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了实际控制人张刚先生(与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张刚先生于2019年5月22日质押给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313,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已于2019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张刚先生持有公司4,313,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无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报备文件:
股权质押登记解除通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94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通知,获悉海印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印集团	是	1,000	2019年10月11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1.03%	融资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海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海印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971,686,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51,744,32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07%,占公司总股本的29.14%。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票1,307,686,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8%,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11,744,32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72%,占公司总股本的40.77%。

4、海印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海印集团有能力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19年10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9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19年10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咨询。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19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交银双轮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3(前端)、519724(后端)	5197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2	1.07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353,286.35	2,002,291.0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623,596.88	1,062,821.3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 元时,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该次收益分配的基准日,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2019年9月30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6,353,286.35元,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8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2,002,291.05元,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5元。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5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A/B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10元,C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08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基金份额数”。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19年10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2019年10月21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19年10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10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0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持有A/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前端申购费或后端申购费。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10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9年10月18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场内销售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19年10月17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6、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7、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2019年10月14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60元,相对于当日0.90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0.00%。截至2019年10月15日,证券B基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50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证券分级,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融通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融通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赎代码:512721,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720)自2019年10月16日起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楼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截至2019年10月16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6家证券公司。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上述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科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与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泽龙”)为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银龙科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银龙股份与宝泽龙于2019年10月1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龙科贸向民生银行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银龙科贸提供额度为15,000万元的担保,且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5亿元担保额度内,调剂公司、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金额。因2019年公司已为银龙科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生产经营而向民生银行融资,董事长谢铁桥先生决定对银龙科贸的担保额度实施调整,调增额度10,000万元,调整后对银龙科贸的总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

上述审批程序履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关于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谢志峰	天津市	500万元人民币	2009/06/23
经营范围	预应力钢材技术开发;预应力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吊装、搬倒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 被担保方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持股比例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50,709.89	46,190.28	100%	4,519.61	61,015.95	1,536.45

银龙科贸为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银龙股份与宝泽龙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如若主债务人如期偿还了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则银龙股份与宝泽龙不再承担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3. 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等费用。

4.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银龙科贸稳健发展,且担保对象为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对于审议担保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94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李双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8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730,000,000港币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控股(hk0030)”)发行的2年期可换股债券。

公司拟就该事项与万隆控股签署《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因公司董事长王明辉先生任万隆控股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且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万隆控股1,908,025,360股股份,占万隆控股发行股本29.59%,为万隆控股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730,000,000港币认购万隆控股发行的2年期可换股债券。根据《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按初步换股价每股换股股份0.258港元计算,并假设由本公告日至全面转换可换股债券日期止万隆控股已发行股本并无其他变动,万隆控股于可换股债券所随附换股权获全面行使时将向本公司配发及发行合共2,829,457,364股换股股份,相当于万隆控股扩大后的已发行股本约30.50%,加上本公司认购前已持有的股份29.59%,认购和换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万隆控股经扩大后股本的51.06%。

公司本次认购万隆控股可换股债券,将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挂网披露的《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王明辉董事长在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公告编号:2019-95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0月14日,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与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控股”,0030.HK)签署《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本公司同意以730,000,000港币为对价,认购万隆控股两年到期、年利率3%的可换股债券。本次认购前,本公司持有万隆控股1,908,025,360股股份,占万隆控股发行股本29.59%,为万隆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上述股份为本公司通过对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的吸收合并,承继白药控股所持有的万隆控股股份。本公司董事长王明辉先生任万隆控股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李双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王明辉董事长在万隆控股任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万隆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为0030.HK。住所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办公地点为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27楼2709-10室。

2. 万隆控股成立于1991年12月3日,目前主要致力于提供短期私人及企业贷款业务、以及成品食油、砂糖、个人护理及化妆品贸易服务,于2019年2月对原有的采矿贸易业务进行剥离。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不断增长,2016年至2018年,万隆控股分别实现收入29,940.38万元港币、76,760.71万元港币、91,008.19万元港币,复合增长率74.35%。

万隆控股拥有丰富的商品贸易运作经验,在化妆品及个人护理产品推动下,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未来一定时期内,万隆控股将在保持现有业务组合的同时,继续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

万隆控股2018年、2019年(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港币

项目	截止2019年3月31日 / 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6,864.60
净资产	76,495.47
营业收入	91,008.19
净利润	4,427.18

3. 本公司持有万隆控股29.59%的股份,为万隆控股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王明辉先生任万隆控股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关联方万隆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730,000,000港币认购万隆控股发行的2年期可换股债券。根据《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按初步换股价每股换股股份0.258港元计算,并假设由本公告日至全面转换可换股债券日期止万隆控股已发行股本并无其他变动,万隆控股于可换股债券所随附换股权获全面行使时将向本公司配发及发行合共2,829,457,364股换股股份,相当于万隆控股扩大后的已发行股本约30.50%,加上本公司认购前已持有的股份29.59%,认购和换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万隆控股经扩大后股本的51.06%。

(一)本公司拟认购万隆控股发行的2年期可换股债券,本公司在持有债券期间,万隆控股将每年以年利率3.0%计算支付公司固定利息。如可换股债券所随附换股权获全面行使时,按初步换股价每股换股股份0.258港元计算,并假设由本公告日至全面转换可换股债券日期止万隆控股已发行股本并无其他变动,万隆控股于可换股债券所随附换股权获全面行使时将向本公司配发及发行合共2,829,457,364股换股股份,相当于万隆控股扩大后的已发行股本约30.50%,加上本公司认购前已持有的股份,认购和换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万隆控股经扩大后股本的51.06%。

(二)认购先决条件为:

1. 本公司获得所有就认购事项而言需要满足中国法规(其中包括有关对外投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必须获得的审批和批准;

2. 万隆控股获得联交所批准换股股份上市及买卖,而于认购事项完成前有关批准并没有遭撤回或取消;

3. 万隆控股独立股东于万隆控股股东特别大会批准认购协议和特别授权;

4. 万隆控股发行可换股债券不会触发香港联交所收购守则项下的强制全面要约责任。

本公司需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上述相关认购条件。上述条件在任何情况下概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

如在最后期限或之前认购协议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尚未达成,除非协议双方共同同意延长最后期限,否则认购协议将失效或宣布无效,各方在认购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将立即解除,但不包括任何因先前违反协议所引致的责任。

(三)认购事项的完成

认购事项将于认购协议的最后一项先决条件达成五个交易日(或各方书面协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公司需于万隆控股通知认购事项已完成(即可换股债券已登记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单位名下)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万隆控股指定账户缴款。在任何情况下,认购事项的完成不能迟于万隆控股独立股东于万隆控股股东特别大会中批准认购事项及特别授权之日后八个星期内发生。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认购万隆控股可换股债券,一方面能够获得固定收益,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加深双方合作,在个人护理产品贸易,以及植物提取和配套监测、物流、进出口及相关服务方面继续合作。万隆控股本次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工业大麻和CBD相关的业务发展、研发、投资、收购或其他应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万隆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未与万隆控股发生过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控股”)发行的可换股债券。因公司董事长王明辉先生任万隆控股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且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万隆控股1,908,025,360股股份,占万隆控股发行股本29.59%,为万隆控股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昌平区北清路生命科学园博雅CC 6号楼6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924,8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6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对所需审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24,892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24,892	100.00	0	0.00	0	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24,892	100.00	0	0.00	0	0.00

2.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24,892	100.00	0	0.00	0	0.00

2.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24,892	100.00	0	0.00	0	0.00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24,892	100.00	0	0.00	0	0.00

2.06议案名称: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24,892	100.00	0	0.00	0	0.00

2.07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24,892	100.00	0	0.00	0	0.00

2.08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24,892	100.00	0	0.00	0	0.00

2.0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24,892	100.00	0	0.00	0	0.00

2.10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24,892	100.00	0	0.00	0	0.00

2.11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24,892	100.00	0	0.00	0	0.00

2.12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24,892	100.00	0	0.00	0	0.00

2.13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24,892	100.00	0	0.00	0	0.00

2.1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24,892	100.00	0	0.00	0	0.00

2.15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